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的（项目名称） 东海社区 2026 年实事项目工程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项目名称） 东海社区 2026 年实事项目工程 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臣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85.2568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4.91644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 ；

2.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人，营业收入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臣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